

证券代码：832251

证券简称：众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健，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以做市方式回购。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30%-12.61%。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 5.00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始，至 2023 年 3 月 9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68.8925%，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55,700 股，本次成交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3.63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004,209.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5.0210%。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4. （1）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7）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8）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9）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0）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11）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12）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13）2022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14）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5)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16)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17)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 162,351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51%，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于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133,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42%；

公司董事陈国辉，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2,672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08%；

公司监事方寿奇，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6,679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2%；

公司监事臧叶静，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2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6%；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历史成交查询》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